

會員通訊

二零一一年 第四期

活動報告

- 10月14日
澳洲會計師公會年會於香港舉行，副理事長鄭堅立、副理事長陸彩賢、理事黃偉君、監事黃玉霞、會員黃永恆出席。
- 10月14日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接待佛山會計學會訪澳，理事長陸丹青及監事長高薇出席，理事長陸丹青並在會上向佛山訪澳團簡介了澳門經濟及會計行業發展情況。
- 10月21日
本會組團出席第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 10月25日
本會與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儀式於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四樓會議廳舉行，會員大會主席余漢釗、副主席范志高、秘書李國漢；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陸彩賢、理事王健華、黃偉君、楊金愛、鍾順華、徐錦榮、崔滿枝；監事長高薇、監事李煥德等出席。



- ▶ 10月29日
與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門金融學會聯合舉辦《公允價值估價方法》研討會，假科學館會議廳舉行，由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董事梁沛泓先生及副董事羅珏瑜小姐主講，約一百八十人出席。



- ▶ 10月29日
晚上假西灣文員網球會利安餐廳周年會慶晚宴。
- ▶ 11月1日
理事長陸丹青出席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舉辦的「新廣州新商機澳門推介會」。
- ▶ 11月18日
假會址舉行本年度會員大會，選出下一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成員如下：
會員大會：主 席：陸丹青
副主席：李煥德
秘 書：李國漢、伍素珊
理 事 會：陸彩賢、鄭堅立、高薇、黃偉君、王健華、鍾順華、楊金愛、胡建珠、
麥健民、黃玉霞、崔滿枝、徐錦榮、勞美好
監 事 會：余漢釗、范志高、葉家明
理監事會並將擇日進行互選。
- ▶ 11月26日
假財政局地庫演講廳舉辦《香港會計稅務簡介研討會》，由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財務長周錦榮先生主講。



- ▶ 11月27日
假氹仔運動場舉行康體日活動，理事王健華、鍾順華；監事黃玉霞、李煥德出席。
- ▶ 12月13日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會慶，於萊斯酒店設宴，會員大會主席余漢釗、副主席范志高、秘書伍素珊、李國漢；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鄭堅立、理事麥健民、崔滿枝、鍾順華、王健華、徐錦榮 監事長高薇、監事李煥德；會員勞美好出席。
- ▶ 12月17日
本會聯同澳門大學代表，與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組成橫琴交流團，拜訪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聽取最新發展形勢簡介；並由澳門大學代表簡介澳大橫琴新校舍，崔滿枝理事簡介澳門投資環境及稅制；參觀橫琴新區規劃建設展示廳及南十字門展覽廳；會員大會主席余漢釗、秘書伍素珊；理事長陸丹青、理事鍾順華、徐錦榮、崔滿枝；監事李煥德、黃玉霞；會員鄭錦紅、葉家明、劉活群、勞美好等出席。



- ▶ 12月20日
理事長陸丹青出席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招待酒會。

新書上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08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附 錄

(資料來源: 財政局)

二零一二年

一月份之稅務責任

至十日

印花稅

— 繳納上月份煙草廣告及煙草商業資訊，以及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印花稅。（經由第 21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重新公佈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b 項及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二款）

至十五日

職業稅

— 僱主應透過 M/B 式憑單，把上季(十，十一及十二月) 從僱員或散工薪酬內所代扣之稅款，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

— 獨資商號的東主應把上季(十，十一及十二月)從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賬的款項內扣除之職業稅，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獲批准選擇預先繳納制度的僱主，須透過 M/B 式憑單，向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繳納經財政局局長批准所預定之稅款。（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七條規定，扣減應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五，豁免額訂定為\$144,000.00)

全月

旅遊稅

— 所有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包括咖啡屋，自助餐廳，及同類之場所），舞廳（其中包括夜總會，的士高，舞廳及

歌舞廳之場所），酒吧（包括“PUBS”及酒廊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應繳納上月份所代收之旅遊稅。（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豁免其所指場所 2011 年之旅遊稅）

職業稅

— 第一組納稅人（受僱人士）遞交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第九條或特別法例所指豁免職業稅之人士，倘並無從其他工作來源獲得收益，可無須遞交申報書；又第一組納稅人，當其報酬是從唯一的僱主處獲得時，亦可免交申報書。

— 不具備適當編制會計之第二組納稅人（自由或專門職業）遞交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

— 具備適當編制會計之第二組納稅人（自由或專門職業）遞交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

— 根據第三十二條條文，不論有否扣除稅款，僱主須遞交上年度曾支付或發給任何薪酬或收益予散工或僱員的M3/M4 式名表及其相應稅務編號。（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一款）

房屋稅

— 出租房屋之納稅人欲享用其房屋維修及保養費用之扣除，須遞交M/7 式申報書。（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

機動車輛稅

— 凡從事將新機動車輛出售予消費者或偶然地出售新機動車輛之自然人或法人在發生應課稅事實後十五日內，遞交M/4 格式之申報書及繳納結算之稅款。（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高甸玉街二號三樓 M 座

Tel: (853) 2855 3380 Fax: (853) 2855 0082

Homepage: <http://www.acrm.org.mo>